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284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長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8878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李長樺犯如附表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所示之刑。

已繳交國庫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李長樺自民國111年10月底某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賴韋滔」、「李家祥」等人所組成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非首件繫屬於法院之案件），擔任取款車手，並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一所示時間，以附表一所示詐欺方式，詐騙如附表一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匯款至附表一所示帳戶。再由「賴韋滔」指示李長樺向「李家祥」拿取如附表一所示帳戶之提款卡，並由「賴韋滔」告知密碼，指示李長樺於附表一所示之提領時間、地點，提領如附表一所示金額，再將所提領款項持至指定地點交付「李家祥」，以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二、證據

㈠被告李長樺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㈡證人即告訴人葉鈺沅、游侑軒、莊詠順於警詢時之指訴。

㈢並有下列非供述證據：

1.提款明細。

2.監視器畫面影像截圖。

3.告訴人葉鈺沅提出之通話紀錄截圖、帳戶交易明細表。

4.告訴人游侑軒提出之金融卡照片、對話紀錄、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手機通話紀錄、手機簡訊、e-mail信箱信件截圖。

5.告訴人莊詠順提出之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影本、手機通話紀錄照片。

6.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

8.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

三、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1.刑法第339條之4

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雖於112年5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45431號總統令修正公布，並於同年6月2日施行，然修正後之刑法第339條之4僅增訂該條第1項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有關同條項第2款及法定刑度均未修正，並無改變構成要件之內容，亦未變更處罰之輕重，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訂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復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同年1月23日施行。經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

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此為新增之減刑規定。而同條修正後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則以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較有利於被告，是本案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3.洗錢防制法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自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再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經查：

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被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告訴人等匯入款項，再由被告提領後轉交該詐欺集團成員，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無論依修正前或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均構成洗錢，並無有利或不利之影響，尚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金。」修正前同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條第3項之規定。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條規定，自同年月16日起生效施行；復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變更條次為第23條，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查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罪，並已繳回犯罪所得，有本院收受刑事案款通知可參。是被告符合112年6月14日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及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規定。準此，被告如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及第16條第2項規定，其宣告刑之上下限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如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宣告刑之上下限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是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㈢綜上，全部罪刑之新舊法比較結果，以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處斷。

㈡罪名

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各3罪）。

㈢共同

被告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就本案犯行間，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俱為共同正犯。

㈣接續

被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如附表一所示，以詐術指示告訴人等多次匯款，及被告如附表一所示，就同一告訴人等匯入之款項先後提領款項，均各係基於單一犯意及目的，在時間密切接近之情形下，對同一被害人以同一方法，侵害同一被害人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在刑法評價上，均以視為一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各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㈤想像競合

被告本案所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均為想像競合犯，皆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㈥罪數

按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洗錢防制法透過防制洗錢行為，促進金流透明，得以查緝財產犯罪被害人遭騙金錢之流向，而兼及個人財產法益之保護，從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之罪數計算，亦應以被害人人數為斷（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812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本案所為，係分別侵害附表一所示3位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其罪數應以被害人人數為斷，是被告本案所犯上開3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㈦減輕

1.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就本案如附表一所示犯行均自白

犯罪，且已繳回犯罪所得，業如前述，均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又法院決定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時，雖從較重罪名之法定刑為裁量之準據，惟具體形成宣告刑時，亦應將輕罪之刑罰合併評價（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64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洗錢犯行，且已交回犯罪所得，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然其所犯洗錢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揆諸前說明，本院將於量刑時依刑法第57條一併審酌。

四、科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參與詐欺集團擔任提款車手之工作，而與其他集團成員共同為本案詐欺行為，非但造成告訴人等受有財產上之損害，更助長詐騙歪風，且為掩飾其等不法所得，復為洗錢之行為，造成偵查犯罪機關追查贓款及其他詐欺成員之困難，嚴重破壞社會治安，應予嚴加非難。惟審酌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於本案負責提款之工作內容，非屬該詐欺集團及一般洗錢犯行核心份子，且考量附表一所示告訴人等所受損失程度，且審酌被告之素行不佳（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智識程度（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參照）、自陳之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本院審判筆錄參照），且其犯後均坦承犯行，惟因在監執行，無力賠償告訴人等損失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二所示之刑。又本院整體審酌被告之犯罪情節、刑罰對被告之作用等，認對被告科處如主文所示之有期徒刑，已較洗錢罪之法定刑度為重，基於充分但不過度之科刑評價之考量，均無併予宣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所定併科罰金刑之必要。再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 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

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尚另有涉案案件，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查，是以本案待被告所犯罪數全部確定後，再由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為宜。

五、沒收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經查：

㈠被告因本案獲取新臺幣（下同）500元之報酬，該500元為其犯罪所得，業經被告自動繳交國庫，已如前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又被告既已自動繳交國庫，爰不另為追徵之諭知。

㈡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一般洗錢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二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擔任取款車手之工作，並將所提領款項轉交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並非終局取得洗錢財物之詐欺集團核心成員，是認對被告就本案洗錢之財物宣告沒收或追徵，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由檢察官朱柏璋偵查起訴，經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實行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謝梨敏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方志淵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1	葉鈺沅（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1日某時許，假冒松果購物客服人員電聯葉鈺沅，並佯稱：訂單遭錯誤下單20筆，需依指示解除錯誤扣款云云。再假冒富邦銀行客服電聯葉鈺沅，佯稱：須依指示操作提款機或網路銀行云云。	111年11月2日19時11分	49,999元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同日19時20分	新北市○○區○○○路00○00號新莊後港路郵局ATM提款機	6萬元
			同日19時12分	25,001元		同日19時21分		15,000元
						同日19時23分		5萬元
						同日19時24分		25,000元（含他人匯入款項）
2	游侑軒（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2日19時許假冒立吉富-玩傢客服人員電聯游侑軒，佯稱：不慎把團購訂單誤設為每月扣款云云。再假冒富邦銀行客服電聯游侑軒，佯稱：須依指示操作解除錯誤設定云云。	同日21時11分	26,086元	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同日21時19分	新北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維妮門市ATM提款機	2萬元
			同日21時16分	17,118元		同日21時20分		2萬元
						同日21時21分		3,000元（手續費共計15元）
3	莊詠順（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2日20時33分許假冒妍絲嚴選美妝精品公司客服人員電聯莊詠順，佯稱：因工作人員疏失，以訂閱制之方式訂閱公司產品，需依指示解除分期付款設定云云。再假冒玉山銀行客服電聯莊詠順，佯稱：要驗證帳號，須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云云。	同日21時55分	3萬元（含手續費15元）	同上	同日22時10分	新北市○○區○○路000號元大銀行南新莊分行ATM提款機	2萬元
			同日22時8分	26,970元		同日22時11分		2萬元
						同日22時12分		17,000元（手續費共計15元）

附表二：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	李長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	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	李長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有期徒刑壹年。
3	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	李長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